

奉新縣志卷六

食貨志

戶口

田賦

蠲賑

恩賚

漕運

倉廩

箕疇八政食貨爲先蓋軍國所需度支攸賴義關國本計切民依王化所基惟庶惟富海昏漢屬豫章新吳唐爲上縣田尠平曠戶鮮蓋藏窪者洳而峻者山高苦旱而低苦潦鴈戶之去留靡定星黎之轉從恒多惟其壤确地偏以故民貧累重我

朝熙洽相承滋生繁衍黃冊之數歲增於前繇役不興租庸時減雍正中除口算之名併田租之內口率出泉漢制無取中邦作賦禹貢是遵至於寬政便蕃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戶口

一

湛恩汪濊雖彈丸小邑亦樂利同歌也若乃積貯詳於三代轉漕肇自兩京足國裕民於是乎在今敘次戶口田賦蠲賑賚恤次以漕運倉廩爲食貨篇云

戶口

國朝奉新縣原額人丁婦女共二萬七千九百三丁口內優免人丁八百九十九丁原編起存各款銀共二千九百四十兩二錢四分八釐六毫順治十一年至康熙五十年各屆編審新增人丁共二百九十三丁實編完賦男婦共二萬七千八百九十六丁口實編銀二千九百九十一兩五錢一分五釐二毫內原額人丁一萬六千六十四丁每丁

編銀一錢七分四釐九毫七絲一忽三微八纖新增人丁二百九十三丁實編人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七丁原額婦女一萬六百四十口每口編銀四釐五毫九絲一忽四微四纖原額無缺原額優免人丁每丁編銀八分九釐七毫一絲六忽八微八纖順治十四年奉文不准優免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編審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共計丁口銀三千二十兩五錢七分八釐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因丁多地少攤減丁銀九百四兩六錢九分九釐實徵銀二千一百一十五兩八錢七分九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戶口

二

釐其婦女於乾隆十一年人丁於三十七年先後奉文停止編審乾隆五十二年民數冊實在烟戶共三萬九千四百二十二戶男女大小共十九萬四千九百一十四丁口道光二年民數冊實在烟戶共四萬六百十六戶男女大小共二十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四丁口按舊志雍正五年奉文檄將丁銀攤入通省地糧帶徵外附載新編入籍客民散居奉化進城新興新安四鄉統名歸德鄉乾隆元年編審七十四丁乾隆六年十一月二

恩詔永不加賦編審除新陞開除實八十三丁欽奉

附考

宋主客戶九千八百四十三口一作九千一百四十七萬

二千九百七十一千三百四十四戶一作九千一百四十七萬

十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五戶一作九千一百四十七萬

千八百七十八口	七百八十三口	七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口	正統七年	景泰三年	順治六年	戶一萬二
千八百七十八口	七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口	正統七年	景泰三年	順治六年	戶一萬二	同
景泰三年	八千六百八十五口	一成八天	順治六年	戶一萬	同	
九千二百一十口	七萬九千七百九十一口	一成七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口	順治六年	戶一萬	同	
七千二百一十口	六萬九千七百九十一口	七萬九千七百九十一口	順治六年	戶一萬	同	
靖初年	五萬二千三百九十四口	七萬九千七百九十一口	順治六年	戶一萬	同	
四年	三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口	四萬九千七百九十一口	順治六年	戶一萬	同	
萬曆三十一	年六千九百三十九口	四萬九千七百九十一口	順治六年	戶一萬	同	
百三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戶口

三

田賦

國朝原額田地山塘併續報新陞田共五千四十九頃四畝
一分四釐各派徵
不等原編起存各款併加增九釐地畝銀共
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三兩五錢五分二釐四毫於雍正二
年減一半浮糧銀八千四百五十八兩一分一釐五絲乾
隆二年又於前存未減一半之中再減一半浮糧銀四千
二百二十九兩五釐七絲五忽二共減浮銀一萬二千六
百八十七兩一分五釐二毫二絲五忽實徵銀一萬九千
八百五十六兩五錢三分七釐一毫七絲五忽原紳衿優
免米九百一十一石五斗四升該派三差銀除減浮外實銀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四

六十九兩四錢七分六毫一絲二忽九微四纖於順治十
四年奉文不准優免仍入實徵順治十年

題准開除未墾水決沙塞田地塘十一頃三十四畝五分一
毫該減銀五十七兩九錢八分八釐六毫除減浮外實荒
銀三十五兩三錢八分一釐九毫五絲又於乾隆六年

題准開除坍塌沙塞田地塘一頃八十三畝三分四釐七毫
八絲五忽四微實減銀五兩八錢四分八釐一毫一絲八
忽五微七纖以上原荒續荒田地塘共一十三頃一十七
畝八分四釐八毫八絲五忽四微除減浮外實共荒銀四
十一兩二錢三分六絲八忽五微七纖節年開墾原荒補

足訖又開墾續荒田九畝六分三釐五毫三絲八忽實陞

補銀三錢四分九釐五毫三絲內尚缺坍荒田地塘一畝

四絲七忽四微荒銀五兩四錢九分八釐五毫八絲八忽五微七纖又開墾認墾額外新生

田地山塘共五頃三十二畝一分八釐四毫九絲七忽五

微內應扣除一頃七十三畝七分一釐二毫四絲七忽除

減浮外實增銀九兩六錢八分六釐八毫九絲內扣除補

荒實新增銀四兩一錢八分八釐二毫九絲一忽四微三纖現在成熟田地山塘五千

四十九頃四畝一分四釐田四千五百四十二頃八十九畝

三百一十一頃二畝六分七釐九毫九絲九忽一微七纖

一十一畝六絲六忽八分實徵銀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兩七錢二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五

分五釐又帶徵丁口銀二千一百一十二兩三錢七分總

計丁田二項共實徵銀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兩零九分

五釐又帶徵匠班折色本色正脚等銀一百五十五兩七

錢一分四釐兵折銀六百兩二錢四釐通共額徵起存正

雜等銀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兩一分三釐遇閏加徵閏

九兩五錢二分

一折色起運戶禮兵工四部併裁解各款起運地丁銀一

萬四千七百三十六兩九錢四分六釐遇閏加五十兩三

年攤增二錢二分三釐一脚耗銀一百五十三兩四錢七分一釐

一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脚銀一百三十六兩九錢七分

七釐 一現辦本色物料甲丁二庫硃油等物正墊脚共

銀一百四十六兩二錢六分九釐 一隨漕解道各欸銀

二千八百三十六兩一錢一釐 一解給各衙門經費及

存留本縣支給各項共銀一千七百三十九兩四錢九分

九釐遇閏加增銀三十二兩四錢一分六釐 一驛站項下裁歸解司銀四

百一兩六錢遇閏加增銀三十一兩八錢 一存留本縣支給驛站銀

一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遇閏加增銀百六十五兩 如支給不敷赴司

補領 一解道兵折銀陸百兩二錢四釐以上舊志凡原未分款目及數

目誤處今悉查案改正 咸豐十一年奉文地丁一兩定價收錢二千

四百文合其時值價爲銀一兩四錢八分三釐同治元年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六

奉文地丁一兩徵銀一兩五錢解藩庫正銀一兩耗銀一

錢隨解津貼軍餉銀一錢其餘以一分爲藩司辦公經費

以五分爲本府辦公經費以二錢四分爲本縣官吏火耗

解兌辦公等費本年邑紳帥方蔚等以邑經兵燹民困未

蘇稟縣詳准照十一年定價徵收六年仍奉文每兩徵銀

一兩五錢

解給各衙門及本縣留支祭祀俸銀役食各經費

學院項下門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快手十二

名工食銀七十兩八錢 皂隸十二名工食銀七十兩八

錢 橋織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聽事吏二名

工食銀十一兩八錢 舖兵二名工食銀十一兩八錢
以上學院項下工食共銀二百三十兩一錢

按察司司獄項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
名工食銀十二兩 以上按察司司獄項下俸食共銀四
十三兩五錢二分

本府項下 火夫十一名工食銀三十八兩九錢四分
捧 勅印吏役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遇閏加 監

犯囚糧銀九兩六錢 以上本府項下工食共銀九十五
兩七錢四分遇閏加

本縣留支祭祀俸銀役食項下 春秋祭祀銀八十五兩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七

一錢四分五釐四毫三絲七忽三微內一兩二錢四分四釐

四毫一錢一分三毫四絲六兩忠義名宦鄉賢二祠各祭銀二兩

壇祭銀十兩八錢 山川風雲雷雨城隍壇祭銀八兩八錢八分三毫五

絲七忽 備祭 關帝品儀銀四十兩 新增備祭文昌帝

君品儀銀二十六兩 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遇閏

五分錢 春冬鄉飲酒禮銀五兩一錢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

錢 縣學廩生廩膳銀四十兩遇閏加銀三釐 孤貧三

十七名糧布銀一百三十三兩二錢遇閏加銀十 布政

司廣濟庫庫子十四名工食銀九十九兩一錢二分遇閏

八兩四錢 羅坊巡檢司弓兵十四名工食銀二十五兩二錢

遇閏加銀 改編吹鼓手八名工食銀三十九兩三錢三分
遇閏加銀三兩三分二釐八毫

本縣知縣項下 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一兩八錢 皂隸十四名工食銀八十二兩六錢 件作一名學習件作二名共工食銀十一兩八錢 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民壯二十八名工食銀一百六十五兩二錢又增給置備器械銀五十六兩共銀二百二十一兩二錢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驍繖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八

本縣縣丞項下 俸銀四十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本縣典史項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本縣儒學項下 教諭一員 訓導一員俸銀各四十兩 共銀八十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 本縣羅坊司巡檢項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通共解支各衙門經費銀一千七百三十九兩四錢九分九釐

額徵地丁加一耗羨銀二千二百七十三兩三錢二分三

釐五毫內同治六年攤增銀二分二釐二毫一解藩

司地丁耗羨銀一千七百四十三兩八錢八分五釐四毫

內留支本縣知縣養廉銀一千二百兩一解道隨漕各欸耗銀二百八十

三兩六錢一分一解道兵折耗銀六十兩二分一留

支縣丞典史巡檢養廉銀共一百八十兩一留支常雩

祭品銀六兩

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六石一斗九升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九

五抄除題改折江南倉正副米八千八百七十五石七斗

五升三合四抄徵銀不徵米外原編米二萬六千五百二

十石四斗三升七合一抄除原荒米四十四石七斗九升

九合五勺五抄又乾隆六年題報坍荒米七石四斗四升

九合三勺六抄九撮二圭九粟節年開墾原荒補足訖又

開墾續荒田陞補米四斗四升六勺四抄九撮九圭尙缺

坍荒米七石七合七勺一抄九撮三圭九粟又額外新生

米十二石二斗八升五合九勺八抄三撮四圭實徵米二

萬六千五百二十五石七斗一升四合三勺

一本色漕糧實徵兌軍價運正米一萬五百二十石四升

二合九勺實徵淮安倉改米三千三百七十六石六斗三升一合八勺實徵兌軍併淮安倉副米七千三百六十五石二斗三升七合六勺原額脚耗米一千四百五十九石一斗二升九合五勺二次奉文核減免徵鄉耗米一百五十八石八斗四合七勺實徵脚耗米一千三百石三斗二升四合八勺又里民津貼米四升七合二勺共米一千三百石三斗七升二合

支銷列後

一本色原解江南倉改抵本省兵糧除原荒續荒節年陞補額外新生實徵兵米三千八百四石六斗七升二合七勺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十

題准抵兌贛甯二州絲漕糧正米一千六百七十四石七斗八升九合六勺副米八百八十七石六斗三升八合五勺脚耗米六十一石九斗四合

支銷列後 貿換贛甯二州縣漕糧留作虔鎮兵糧外實徵兵米一千一百八十石三斗四升六勺內坐給本邑汛兵本色月米一百八十石餘改爲濟造折色米四百六十石每石折銀六錢共折徵銀二百七十六兩又濟運折色米二百二十二石六斗七升三合八勺每石折銀六錢共折徵銀一百三十三兩六錢四釐又裁兵餘剩折色米三百一十七石六斗六升六合八勺每石折銀六錢共折徵銀一百九十兩六錢大共折徵銀六

百兩二錢四釐

以上三款攤入地丁內帶徵又自乾隆四十八年因南九信三衛所減徵餘租缺額

每石加價銀一錢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二忽二微六纖共
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一百九十二兩九錢五分一釐攤

入分升
內帶徵

實徵起運漕糧正改副耗及坐給防兵月米共米

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六石六斗一升六合四勺

以上照舊
志編入

咸豐十一年奉文每漕一石定價收錢三千文合其時價

錢爲銀一兩八錢五分四釐同治元年奉文每石徵銀一

兩九錢解糧庫部價一兩三錢隨解津貼軍餉銀二錢其

餘以二分爲糧道辦公經費以五分爲本府辦公經費以

三錢三分爲本縣官吏火耗解兌辦公等費本年邑紳帥

方蔚等以邑經兵燹民困未蘇稟縣詳准照十一年定價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十一

徵收六年仍奉文每石徵銀一兩九錢

漕耗項下

額徵漕南正改副兵米二萬四千四石三斗

四升四勺又耗米一千三百六十二石二斗七升六合共

徵米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六石六斗一升六合四勺每石

實徵分升銀三分三釐九毫六絲六忽四微五纖四沙又

帶徵加增兵折銀七釐六毫一絲八纖又帶徵松板銀三

釐二毫三忽四微五纖四沙每石共現在實徵銀四分四

釐七毫七絲九忽九微八纖八沙共徵銀一千一百三十

五兩八錢二分五釐

以上照舊
志編入

同治三年詳准每兩徵錢

一千五百文六年詳准每石徵錢百文銀兩雖漲價永不

增加升合小戶免徵按分升即脚耗也總謂之貼費每年

解糧庫加增兵折銀一百九十二兩九錢五分二釐脚耗

銀九百十四兩五分四釐按每年除解仍餘存銀二十八兩八錢一分九釐似應攤免

支銷贈耗銀數 一正改米一石給旗丁贈耗銀三分共

銀四百一十六兩九錢一釐 一正改米一千石剥米三

百石副米一千石剥米一百五十石共剥米五千九百九

石二斗八升八合七勺每石剥淺銀二分共銀一百一十

八兩一錢八分八釐 一解道漕耗銀二百三十八兩二

錢四分三釐 一解道書吏公費銀二十三兩八錢二分

四釐 一兵米解省計程三百六十里酌定船戶水脚銀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十二

三分六釐運米五十石應存銀一兩三錢五分舊志誤今查案改正

一兵米解省每石交南糧南倉房公費銀二分二釐應

存銀一兩一錢 一領收兌漕南制斛斗升四副價銀三

兩六錢 一買樣米大小口袋二十二個價銀二兩二錢

一買防火囤水桶十個價銀一兩 一買氣籠二百三

十個價銀一兩七錢二分五釐 一買米籬二十二副價

銀二兩二錢 一每年歲修倉費銀一十六兩三分一釐

一每年徵解道庫大修工費銀三十四兩七錢二釐

一買辦松板湊價銀五十二兩九錢六分八釐 一搭解

松板水脚銀二十七兩八錢七分八釐以上二款舊志誤 以上

共支銷漕耗銀九百四十二兩五分五釐以上舊志現改

徵折色耗羨贈耗既無米可耗修倉松板剥淺亦無處用兵加亦籌入折色內前項均屬無着之款同治九年查案未經停徵附誌于此俟考又查南倉房公費銀以下七款改章後亦不支銷

額徵漕南正改副米二萬四千四石三斗四升四勺每石

徵耗米五升七合八勺乾隆三十年奉 文減徵修倉耗

米二十五石三斗九升改徵耗銀在案共實徵耗米一千三百六十二石二斗七升五合六勺

支銷贈耗米數 一每正改米一石給旗丁贈耗米三升共米四百六十七石一斗四升三合九勺 一每正改米

一石給旗丁斛面米一升六合共米二百四十九石一斗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十三

四升三合四勺 一每正副米一石給旗丁小船米剥淺

米三合共米七十一石四斗七升三合 一每正副米一

石給扒夫上倉下河米四合共米九十五石二斗九升七

合四勺 一每正副米一石給挑夫上倉下河米一升五

合共米三百五十七石三斗六升五合一勺 一約計餘

剩兵米五十石運省上倉并轉販每石給夫米一升共存

米五斗 一縣倉挑運兵米下河計程一里每石給挑夫

米三合共存米一斗五升 一兵米解省酌定每石交折

耗米二升共存米一石 一兵米運省每石給盤剥折耗

米五合存米二斗五升 一給省倉看守倉夫一名食米

六石 一給縣倉斗級二名食米四石 一額徵漕糧共
米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六石六斗一升六合每萬石給鋪
墊米十二石共米三十石四斗三升九合九勺 一給辦
漕串簿紙章筆墨文封薪油家伙等項米每萬石給米十
四石共米三十五石五斗一升三合三勺 一辦漕書役
十名每名日給米二升共六個月共米三十六石
一開倉開兌祀 神米八石 以上共支銷耗米一千三
百六十二石二斗七升六合以上舊志 同治九年查案每石折
銀一兩解糧道庫銀一千一百九十五兩一錢二分八釐

按改折後以上亦屬無著之款現查案不照舊米數全解亦別無支銷附誌於此俟考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十四

按隨漕輕賚等各款康熙年間改編入地丁內統徵分解
故地丁內有隨漕耗羨銀二百八十餘兩今查漕耗即分升

項下復支銷漕耗銀二百三十餘兩在分升內徵收款殊
無著邑人熊曙南有錢漕摘要一冊於分升額徵內稱此係
按正改副米每石編征一分於解給內又稱此係解道移
歸地丁耗羨項下動用之款語殊歧出但果由地丁內徵
解未合再於分升內徵解附誌於此俟考

計開額定各則田地山塘額徵每畝銀米數

一則上田一千四百六十七頃三十八畝五分三釐九毫
六絲每畝除清減外現在實編徵銀五分五釐五毫一絲

九忽一微五纖實編徵本色米六升五合三勺八抄七撮
七圭 共現在實編徵銀八千一百四十六兩七錢九分
八釐九毫七絲四忽實編徵米九千五百九十四石八斗
九升五合五勺八抄八撮

二則中田一千三百一十五頃一十四畝八分三釐四絲
二忽每畝除清減外現在實編徵銀四分七釐九毫四絲
四忽九微實編徵本色米五升三合六勺九撮 共現在
實編徵銀六千三百五兩四錢六分五釐三毫九絲三忽
實編徵米七千五十石四斗七升六勺四撮

三則下田一千七百五十九頃五十八畝一分一釐三毫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十五

六絲三忽每畝除清減外現在實編徵銀四分一釐四毫
七絲八忽四微實編徵本色米四升三合七勺三抄五撮
共現在實編徵銀七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六分一釐
二絲實編徵米七千六百九十五石五斗二升八合一勺
五撮

一則新陞開墾田七十八畝五釐一毫每畝除減浮外現
在實編徵銀三分三釐三毫五絲二忽六微 共現在實
編徵銀二兩六錢三釐一毫七絲四忽

一則上地四十二頃一十六畝七分三釐七毫每畝除減
浮外現在實編徵銀三分四釐六毫八絲一忽九微實編

徵米二升八合九勺二抄二撮九圭 共現在實編徵銀
一百四十六兩二錢四分四釐四毫五絲一忽實編徵米
一百二十一石九斗六升三勺五抄二撮

二則中地一百九十七頃二畝四分三釐四絲三忽六微
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銀二分六釐一毫五絲三忽
三微七纖實編徵米二升七合五勺一抄二圭 共現在
實編徵銀五百一十五兩二錢八分四釐九毫五絲三忽
實編徵米五百四十二石一升七合八勺二撮

三則下地七十一頃八十三畝五分一釐二毫五絲五忽
五微七纖二沙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銀一分八毫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十六

七忽五微實編徵米一升一合五勺四抄八撮九圭 共
現在實編徵銀七十七兩六錢三分五釐八毫一絲二忽
實編徵米八十二石九斗六升二合七勺一抄二撮

一則官山一十九畝五分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銀
一釐四絲一忽六微 共現在實編徵銀二分三毫一絲
一忽

二則學山三十八畝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銀八毫
三絲三忽共現在實編徵銀三分一釐六毫四絲六忽
三則沒官山一頃四十八畝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
銀二釐四毫九絲四忽九微 共現在實編徵銀三錢六

分九釐二毫四絲五忽

四則學沒山二頃九十七畝三分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

編徵銀二毫四絲四忽五微 共現在實編一忽銀七分二釐六毫八絲

六則民山一百四十八畝八分一釐四不派銀分二毫五絲每畝

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銀二釐三毫一絲八忽五微七纖

實編徵米三合二實抄三撮銀六圭一粟共現在實編徵米四十五石五合二抄

三十四兩五錢一分一釐實編徵米四十五石五合二抄

七撮 一則上塘每畝三釐八毫共現在實編同計九十四兩

九一則上塘每畝三釐八毫共現在實編同計九十四兩

二錢七分九釐一毫七絲八忽實編米一百一十一石三

升七合三分九釐一毫七絲八忽實編米一百一十一石三

八則中塘每畝五釐七毫三絲共現在實編同計一銀八十頃

二兩五錢二分九釐六絲五忽實編徵米九十五石六斗

五兩五錢二分九釐六絲五忽實編徵米九十五石六斗

二兩五錢二分九釐六絲五忽實編徵米九十五石六斗

三則下塘銀米與現在田實編徵銀二十一兩九錢一分一釐三

毫三絲六忽銀米與現在田實編徵銀二十一兩九錢一分一釐三

通共實編七忽實編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一斗一升二分三釐以實上

編徵米二萬五千三百六十 六石六斗一萬五千三百六十

國遺朝布政使司王庭藩末職司糧題方為懼敬不陳南昌浮糧

有限地方敢數以蠲免不切之務無知瀆陳惟是江西地瘠民貧

天聽羣江隆施尙一有南昌一初南昌沾瑞三府俱為不具陳者竊

惟江隆施尙一有南昌一初南昌沾瑞三府俱為不具陳者竊

惡竊據三府浮糧未錢加徵先於宋元舊額過倍明太祖因

訪察地方行情案首以治三府錢糧具奏部覆俟賦告成另

為頒行遵行在案順治九年右糧布政莊應會入覲即成浮

糧陳言因止投有瑞二府浮糧呈揭而南昌府糧額所旋

邸無稽遂先以瑞袁二府奏請樞臣蔡瑛亦據陳言額所旋

及止刊載全書二府浮糧民題覆隨浮糧苦累與瑞袁二府同

俞旨 諭免刊載全書二府浮糧民題覆隨浮糧苦累與瑞袁二府同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十七

皇恩現事同前情歷有經呈一控方又讐恭逢錢糧加重等款此尤相符者查

賢舊奉志新南靖昌安府一內州除六武縣甯原一額稅外苗米甯一州南五昌新九建千豐一城百進

百一六十五石零明末今舊相全治書明額載凡官一民州等六縣共四分編十六萬糧二

五差地一畝等三十三萬零三又三分三編三本零南計米浮二銀十一萬九

十千一七石零五惟此一浮石零數計志浮書本可憑米一甯一四縣萬九千一百糧三

費者原此額可浮較銀順米治何敢年輕按言但之原題可據方今軍需繁

朝廷浩蕩行仁恩非淺末可伏意量且前期因讐怨地方加重錢

勅部上軫念一方數百年之困再一行體施仁或其銀米浮數過多

昌酌一量府寬之減或終目有前沾軍需尚繁俟錢糧充裕之日舉行使南

皇國之恩仁政仁心永照於萬禩矣總督張朝璘乞免浮糧疏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淮題為遵例敬陳南昌浮糧遺累事康熙元年六月覆江西日

月右布政使王庭奏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三月十六日奏本

旨該部議奏王欽庭此奏稱江於西省日地瘠民貧有該地方等數看百年江西右布

天聽羣沐恩施尚有南昌一府未盡蒙恩民痛浮糧苦累與瑞袁

之二數府志同書事可憑乞軫恤一控方數百甯一縣重困一州六縣仁具糧

奏前二府案查江臣西浮糧於順治前一年右布政使莊應會奏稱

旨減免欽遵至在案日始行具奏既係各浮糧應與瑞袁全二書俱一照萬歷題

命下臣年間遵例開徵熙元久無庸再議七日奉候

旨南欽遵於浮糧日抄出到瑞部該二府等案著江西浮糧先該前任此

部右布順政使十莊應四會月奏內稱瑞袁咨二行該撫確查去後累已據久前臣

撫十蔡四石瑛零遺瑞累袁二久府緣屬由七併縣將浮糧元共舊二十查萬七千七百
三撫十蔡四石瑛零遺瑞累袁二久府緣屬由七併縣將浮糧元共舊二十查萬七千七百
旨減免欽部於在順案治今右一年三月使王內庭奏覆稱南昌府屬一州六縣計

一浮百銀三十一萬零五千一百糧二十四府萬九千
今彙題何待今日始行具奏且部無志書可稽難以懸議

敕該有撫備確查據元季查明季白編具科緣由憑果覆請定奪袁可也恭候
命下議行欽遵此欽遵因抄熙到元部送五月奉初九日應咨本月十一到部奉

移昌咨二道臣准查去後今備據江西檄政使余應魁詳稱守巡
到臣牌就併經移會巡撫江二道去後今御准史董覆據國南府呈稱各

遺據南昌年新建黎困進賢極等縣詳稱云奉新縣事靖為安浮糧
甯州得詳江云一省等情到府轉詳屬十道移府到糧起准科原不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田賦

十九

相竊據其地南昌兵多州重斂州三徵明初額因之重者緣先偽士漢歷友
諒竊據其地南昌兵多州重斂州三徵明初額因之重者緣先偽士漢歷友
控請汰未實蠲因循虛額中所未嘗不官以六恤分之意究民之以終六
分報完寓免蠲因循虛額中所未嘗不官以六恤分之意究民之以終六

朝定明之順世治官無年報最前民按院吳完俯察浮輿議之徒矚累茶苦首矣以三
俞旨 在部五年糧省上鎮金部逆覆判侯變賦一郡告人另為賊屠示戮存者皆遠逃

異鄉九年備呈右揭隨入覲時袁告以南昌人遙未甚盡歸兵集
牘多存九年備呈右揭隨入覲時袁告以南昌人遙未甚盡歸兵集
志牘播遠府無稽覆所以邀得浩蕩迨後撫部院止據陳言所及

聖恩屢布除荒司豁欠體之好生曲盡撫綏故南昌士民樂歸有土
旨日下又各上荒司豁欠體之好生曲盡撫綏故南昌士民樂歸有土
志牘復可出南瑞袁同院壤土俱為偽漢所據浮糧本同一

上諭之案可憑恭朝讐怨地方錢糧科重情由是以莊右轄目擊民
旨諭之案可憑恭朝讐怨地方錢糧科重情由是以莊右轄目擊民
諭旨行隱查元實季明明實編有科緣不由忍果否與不瑞袁不哀府同幸情逢有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遵功緩令嚴比由更不糧之顧苦愷此誠命在擊有心傷不敢容且徵夕在隱忍

皇仁 而天不告者也幸遇

上諭 如傷詢本明部朝院讐駐怨節地方土錢民糧隱科痾瘵緣俯由念此南洞見瑞袁里同視

實同額情保察固覈邦志本生確全萬姓宏覆我請將南昌浮糧減照宋朝

皇 上 輕 臣 等 徭 薄 會 看 賦 之 南 政 昌 普 府 被 浮 糧 元 萬 右 世 布 銜 恩 矣 等 庭 因 到 奏 據 此 該

旨 行 確 查 元 季 明 季 編 科 緣 由 果 否 與 瑞 袁 二 府 同 事 同 情 有 無

皇 上 道 念 確 切 查 痾 瘵 來 愛 南 昌 之 為 元 意 也 偽 漢 即 陳 行 友 據 竊 據 司 會 少 兵 守 巡 二

事 斂 同 倍 情 徵 順 明 治 季 四 年 沿 未 前 改 案 積 困 吳 三 贊 百 餘 年 將 果 與 昌 瑞 袁 州 二 府 同

元 三 府 額 浮 糧 可 同 是 疏 則 具 現 在 的 部 實 之 據 確 今 據 也 有 第 南 昌 順 治 書 九 開 載 間 宋

告 而 前 右 撫 臣 政 使 士 莊 瑛 會 止 就 據 二 府 袁 查 二 明 府 題 呈 覆 揭 故 八 南 昌 一 府 尚

查無宋確時據賦緣由備隨南昌府云縣新確建云報豐覓城有云志奉本司細

職田額米稅一苗千米三百萬二千九百五斗一合九勺內宋額每米浮石二萬

五 百 千 一 十 十 八 石 三 斗 一 升 九 合 九 勺 內 宋 額 每 米 浮 石 二 萬

色 算 糧 差 六 地 錢 一 畝 分 三 釐 二 毫 一 絲 五 忽 六 微 兩 入 五 錢 共 該 分 折

千 釐 七 百 毫 十 照 四 以 兩 明 二 額 分 銀 一 數 釐 科 一 毫 內 實 比 宋 額 每 米 一 浮 石 銀 一 萬 八

色 四 米 斗 二 九 萬 升 六 千 合 五 百 二 十 抄 四 石 撮 四 斗 圭 七 升 粟 七 合 粒 一 共 抄 該 照 以 本

四 明 斗 額 五 米 升 數 六 科 合 算 一 內 比 靖 宋 額 多 浮 云 米 一 萬 五 千 二 百 五 十 屬 石

而 除 武 甯 四 縣 年 前 糧 依 然 宋 額 七 之 州 所 獲 之 志 書 加 重 為 憑 據 與 瑞 知

畝 袁 科 二 府 五 同 升 事 四 合 情 零 又 南 昌 田 可 一 知 畝 矣 科 再 查 一 全 斗 書 武 甯 四 上 合 田 零 一

時 此 尚 不 彰 明 完 較 著 者 徒 斃 是 今 南 昌 十 分 明 全 三 徵 且 年 奉 撥 六 餉 分 有 考 司 成 惟 之

皇仁未得同邀浩蕩之昌一府除武甯縣原無浮糧外其餘一

色州六一縣共四萬銀九千一百零二石零二此又志書開載本

皇仁上軫念可一據方民乞困已極將此浮糧與瑞袁二府一視同仁則

皇恩萬世咸沐矣除將志書送部查考外臣謹會同江西撫臣

皇上睿董合飭辭具題覆伏施行饒九道查培繼乞免浮糧疏題為

皇仁以江西浮糧積累已極員仰代藩入覲臨行之時南昌一府七

天顏欲州臣縣代士民攀轅臣號籲查此事始末自故明因事以臣代覲

枯額南昌袁瑞三府田糧比之隣壤一倍加徵三倍甚是編

本朝定鼎以來順治九年有藩司莊應會之條奏而袁瑞二

恩減上裕矣彼康熙元年藩司王庭無據不特行具題減免至我三年藩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田賦

二十一

府司劉健既入覲減又行具南昌府浮糧也王庭條奏奉有瑞袁二

旨已經奉恩減免矣嗣合郡士民呈稱該府七州縣米原舊志

額載稅苗米沿一不五萬九千一額五石零米因陳友諒竊據

橫徵故明相沿不改賦役全書載官民共四十六萬

七二百五十九石零計今分編十色漕九千二百三十三萬九石千

計零分編一折十糧差地畝一等共三十三萬零三夫以區區一兩零

人同田故士明洪武所行每甚久之於此而袁瑞既邀免於前此

旨又復不止邀免於後且已倒懸而數十年之呼號痛切無時

天顏暫已也臣咫尺利弊之諭舍此不言無可言者且從前人

皇上採訪之員無不兼負此條一番人觀之切大矣知不揣冒昧是仰切負

救部確上陳伏乞則億兆再生萬年頌聖矣南昌熊一瀟乞減

部浮酌糧議疏題爲遵諭萬載陳南郡浮糧遺累疾苦最深仰祈救

皇上恩代以拯子一方無事民不加惠惟我元爲念如各省之蠲租近畿

皇仁雨露中濟普復天軫念庶均在疾苦特諭部院科道諸臣共圖拯

王言正救小將民切水實火裨更生之處日各據所見西南白昌府屬浮糧一事聞

見最袁真州其二疾府苦俱最因甚陳友一諒據地稱之兵橫徵加派南昌府與

未舊額減每米以一致故浮明至數三百年來太祖惡友抗苦茲甚幸逢糧

朝定我鼎順治二年按臣吳贊元將浮糧具題請減順治十一

天恩減免而南蔡士瑛復行未邀恩彼康熙元年江西右布政使王

告隨庭蒙朝行覲察來該京省督將臣張昌朝浮糧撫苦累入衛國悉將加浮始末

也緣由照具疏題請行有袁瑞二府浮糧既減免這南昌府浮糧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二十一

旨嗣因龍部覆合浮詞漕閩復蒙以行爲察該省督臣遂爾廷佐撫後臣董人衛胡

之國據實行未逮若覆仍未准行是恩綸之浩蕩已頒而部覆

皇上特恩叛之亂下沛後者閭伏之思蓋西夙稱地瘠之民生貧又甚稀逆賊郡金

小民竭郡蹶又勤何動以正賦今尚日苦難財完何況窮郡連之困苦未糧有繁甚重

皇上於此巡幸此地擊者民艱以思一年之災異非常咸得蒙恩蠲恤

而偶鄉獨翹首待澤遠千里外瑞以數百年之近邀糧苦累一視之萬

仁天覆地載之宏必無有遺此一方之赤子者矣臣仰見

皇上情如天之愆仁遠軼唐虞敢入若以條奏本鄉民生疾苦恐蹈狗

皇告求是臣下之意罪莫大焉爲此冒昧詳陳伏乞

敕部或備察量督撫按及藩司諸臣前後各疏詳加酌議或應全蠲

旨特巡賜施行則數乞百年之疾疏苦為頓除聞事該_臣之看得南昌敦府屬

皇上特恩敕一部議蒙覆行令比照鄰府州縣徵收銀米酌量減免

檄行應布政徵司糧道遵照去冊後今據布政使石成因_臣督糧道

費十金三兩詳六錢零七浮州糧銀原一額十畝等五銀千一百萬二千

斗零兩九加錢零原額十漕四萬二千九百三十七石五零一石五

新行查豐鄰城府進賢州奉新原切浮數且多奉五減縣浮糧之郡屬高將安之昌

例酌減七甯屬州靖安該減銀數一十之五萬一縣千九百十兩七錢之

萬五減千五百雖四係十則核八算但為外數存實徵銀請減十一半銀四

千七百八十八斗三升零八錢零共減米一係一冊核算但為四數

零太多應實徵減米一十萬七千七百四十三石九斗零一升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田賦

免在造冊但援額賦銀兩關係_臣查瑞_臣何二府加照全請減免應

如該八錢等所至漕酌減浮銀一年共銀七萬五千五百四石十

仍照舊徵輸庶國帑與倉儲無缺而小民之積困均甦仰

皇恩特沛昌七屬黃童白叟世世子孫頂祝

皇恩於南昌府屬浮糧一巡撫俞兆岳乞減浮糧疏為奏聞事竊

世宗憲皇帝覃恩減免而此內尚有未盡豁除者謹剖悉原委伏

聖明洞鑒自昔陳加友諒竊據南昌袁州瑞州三府除武甯縣係

朝額銀年歸起運州漕二糧恭遇我先行呈訴督撫具題隨將

十袁屬石零瑞屬浮銀八萬五千一百零七石六零八

萬五千城三百九奉新靖安甯州全等七州南昌府屬之南昌

一萬石零千未一百減二免十至二雍正零浮年經一十撫四萬九千度一百三減十

應免徵部數議目令該晰督撫冊具照鄰府日再縣徵收因銀米酌行量減前布其

州府使最爲石切成近應前將南昌臣費金吾城進賢南昌之鄰府惟照

瑞屬高安縣之州例通甯該靖安二州五縣比照瑞屬上高

一兩半銀該減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零於雍

所議請減十六萬石一零半其因造冊詳送撫臣會同督臣該具題經等

部二覆年閏減四月一十八日奉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零於雍

旨依議

臣欽遵在案是再南昌府屬州縣已減去浮銀二府則壤成有賦奇

聖慈縣比照雍正二年高安上高二縣酌定之數將南昌等七州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田賦

恩賜全免一於漕米五萬七千七百三十一石零餘仍徵請照前議

聖諭子無徵不燭早知沙地有賠糧之若

諭令督撫查明豁免百姓皆歡聲震地鼓舞而散查此項應免

聞謹題臣即親身丈量核實確數另行題報理合一併奏

附考宋田稅苗米二千三百五十九石五十二石五斗七升五合

米四萬二千七百九十四石三分萬歷十四年官田民地山塘

山塘共五千四百一十九畝疏爲七畝分二邑疲瘠異常南

糧一措日解難支仰署乞布政司折分守甦民困道事崇禎七年五月

初臣批據重分通省南昌困南糧左乞賜請詳具題永折據南昌府救

詳臣批據重分通省南昌困南糧左乞賜請詳具題永折據南昌府救

府疲民事內據得奉江新右縣土申瘠民南貧糧莫永甚折于緣由新到奉府新該田本多府礪知
漕糧豐歲不登竭該民間土終膏滲之薄力而僅內之一所漕出糧者已既不堪足矣
上年供後山川險峻而外年之所解入欲又盈不足於民而貿易不故漕雨糧粟既
則必欲責成於官而折官更無別量計何也審奉新度解部正重米難止返窮
在千該邑初二若三徵石繼二苦於七解升緩其漕於南儲而不過在太漕倉借稊南米補耳
漕年而復誤一在南民兩甘急逃而徙官在受嚴先譴而後終無補病於南官儲日織復毫一
日改折南役兌全一書奉非邑但為小民延殘喘多也派實六為升課六計八抄便
也查賦南役兌全一書奉非邑但為小民延殘喘多也派實六為升課六計八抄便
撮今撮不求圭九粟比折新亦建不仍敢多比一例三郡而九求合悉照南八新抄二七
米縣九之每三石百折二銀十五錢石案二斗歷七來升南耗京平米部九督百收三印十票二內石正
今三以每二石升七錢合共則米一萬該二折銀五千五百六十九升一兩七六合
釐錢三毫分五釐折耗銀平五米千該一折百銀二十四百七十六兩七錢九一分錢八釐五分
毫若起解本兩派則有二篩分八折釐耗共銀一百折四色所三當盡五行錢免
編惟水脚每兩派銀有二分八釐耗共銀一百折四色所三當盡五行錢免
七分八釐三毫五絲八忽錢以一分解照舊徵解之候題奉也而棉
布折銀四釐三毫五絲八忽錢以一分解照舊徵解之候題奉也而棉
印官照起則派算令糧民歲納足額起等因不許違限昌挪府移不官但
奉民有起則派算令糧民歲納足額起等因不許違限昌挪府移不官但
李嗣京申請秋同所入者得奉新邑之食石多勉土完漕賦兌重民力貧
即逢豐稔三秋所入者得奉新邑之食石多勉土完漕賦兌重民力貧
已疲是以該縣漕糧無土歲不後期而南糧壓久輸至納之三年
豈盡風俗以頑蓋亦由土膏滲薄糶而穀賣絲苦輸納之三年
從出塘况畝派官不均米以三最斗六合八勺派最糧重之賦查該縣
田地山畝派官不均米以三最斗六合八勺派最糧重之賦查該縣
四毫九絲六忽八微九米二纖斗二升銀二合八勺釐八抄毫二撮六
忽一毫九絲六忽八微九米二纖斗二升銀二合八勺釐八抄毫二撮六
圭七合零就本府各屬分八之釐零多比甯州二多分官民多南一兌米九
升六合零就本府各屬分八之釐零多比甯州二多分官民多南一兌米九
糧一斗四分九釐零多比甯州二多分官民多南一兌米九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田賦

比進一賢分多二官釐零米多一南斗五米升九二升合零多糧比銀四城分多
差銀一賢分多二官釐零米多一南斗五米升九二升合零多糧比銀四城分多
米南一兌米三合零六多合糧零比三南昌一新釐零二多縣差官銀一米分七釐奉
多南一兌米三合零六多合糧零比三南昌一新釐零二多縣差官銀一米分七釐奉
建新仍多重一而南三兌米九則合奉零乃比南昌二仍縣多南六兌久六經合零折而新
有奉偏邑枯尤重之賦也賦就何鄰以邑獨言之蒙奉邑恤也此安以一壤郡論而稱奉上邑
銀疲一賦分極重矣而奉徵邑猶米多八徵升官零乃高三安升四米合零免多止徵有差
棉也此銀以又鄰邑過論而奉銀邑而有奉偏邑枯尤重之賦也賦就何通以省獨言之蒙宜軫
恤科一之賦最升重一矣合四黃勺縣乃畝宜黃一縣之一漕升南七並免而奉邑
尤重之賦也何獨府不蒙軫恤也此永折南省論而奉四縣有贛偏
枯之嘆也賦至廣以信府之蒙興安南米永折南省論而奉四縣有贛偏
江州府之五十縣袁州府並之蠲四建昌府有之南昌而無漕康府以通之星子尤
凡奉土邑瘠科重甲於江右邀土瘠政甲於江右顧兩之運並徵荷不曠得恩
若奉土邑瘠科重甲於江右邀土瘠政甲於江右顧兩之運並徵荷不曠得恩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田賦

二十六

沾聞怨毫咨之而一澤豈之獨仁非聖朝廷之無赤憫乎惻况該縣灘之高溪草涸野
小艇載以米不過而十累斃小剝民之維脂髓畢竭地官以欠額而堪並
追運頭載以米不過而十累斃小剝民之維脂髓畢竭地官以欠額而堪並
憐南一儲漕正荒歉平展米轉共一萬二涕百揮十鄭五繪五斗九職升竊七計合該
縣南一儲漕正荒歉平展米轉共一萬二涕百揮十鄭五繪五斗九職升竊七計合該
僅倉大庾成中紅之稊米積不自患南本部考不充之法爾行舟邑車粒有粒飛挽辛之
輪倉大庾成中紅之稊米積不自患南本部考不充之法爾行舟邑車粒有粒飛挽辛之
照例永遺折乘每石成徵利賴色倘銀務五此子遺特賜水具題二將分八邑釐南其米
滯穗永遺折乘每石成徵利賴色倘銀務五此子遺特賜水具題二將分八邑釐南其米
棉布可一繼俾仍頰尾枯鮮邀則更運生費於涓而滴力可該邑之穡困事厄窮少而
金錢布可一繼俾仍頰尾枯鮮邀則更運生費於涓而滴力可該邑之穡困事厄窮少而
蘇事正督理足屯辦巡即道國左布民生使均潘曾之紘覆看因具奉由新到山道該斗署
道事正督理足屯辦巡即道國左布民生使均潘曾之紘覆看因具奉由新到山道該斗署
邑賦重科民之貧不較前諸民屬歲有嘆焉將之故無錢糧惟一節南縣米官該往
邑賦重科民之貧不較前諸民屬歲有嘆焉將之故無錢糧惟一節南縣米官該往
縣正耗米共計少一緩須二與百邇來十南五部載五入斗考九成升又七與合北從儲前
縣正耗米共計少一緩須二與百邇來十南五部載五入斗考九成升又七與合北從儲前
間折間解米猶可計少一緩須二與百邇來十南五部載五入斗考九成升又七與合北從儲前
間折間解米猶可計少一緩須二與百邇來十南五部載五入斗考九成升又七與合北從儲前
查郡功屬令鄰肅並闔是省而奉總會之計受之窘云益酷未該如該有縣慨於派中

倘之蒙一重視者之欲仁援特南賜新具二題縣使永南折糧之得例沾爲永其折請之命良闔有縣以黎也
江庶西之監疲困御庶史幾王其少象看矣得等則壤具定賦到固_臣有該_臣會同偏枯按
幾無同益隅於泣完而虧膠之柱數少如更江省亦之徒疲令甲國與天下矣民乃交南昌其府困
之奉蒙極重州之萬髓枯此骨二立邑之盡疲更乾有而不堪言軫者恤以於極聖疲
凋世殘則仁臣均等覆終載日勅徬下該而部不將敢奉不新上萬聞載者正也耗伏米乞永皇行上改軫折念
銀每石與萬折載銀本五折錢每布兩與徵折水脚棉銀布二俱分照八舊釐其解當新此棉布野折
窮不山至杼爲軸集一野空之鴻日上倘敦少維正涓之滴供亦民不間致下同慰樂生之餅眾
從李此承小助邑免痲民糧尙差疏起題色而乞留免都糧卒差以杜後患庚事竊照知
正山德靖四年縣以界來瑪瑠首崖胡立雪寨二等縣嘯聚羣民被兇害於極矣新_臣縣奉界委華
借征勦仰糴種仗鹵天莽種勦田僅前及賊一時半餘春尙荒蕪其初回借新債興買石牛
馬三陣鄉人又民蒙去寨_臣尤近勦被華林山酷強正賊_臣七年奉按新察司副見法使
周憲二陣鄉人又民蒙去寨_臣尤近勦被華林山酷強正賊_臣七年奉按新察司副見法使
進二仗鄉人又民蒙去寨_臣尤近勦被華林山酷強正賊_臣七年奉按新察司副見法使
異仰二仗鄉人又民蒙去寨_臣尤近勦被華林山酷強正賊_臣七年奉按新察司副見法使
可憂也蓋二法邑城之進城失業里已爲久而甚靖前安日盜益賊田未新興雖石云馬
失鹽業之然供身招集在營官豪充當不便手騙害兵糧日差有俱免糧之養月由有
復業索隻身非雖長存久之肉俱而盡屋前廬焚易毀觸目今傷賊心盜饘俱已猶散不回
能米繼安茅屋欲典不賣完妻若則又俱已徵稅糧編典當差田役三歲無不耕
承人受包催賠科此不前民必被苛鞭扑之鞭酷扑又不有已甚於致前逃亡盜賊亡之逋慘負
其爲後縣殘患民理在分不疑害此困可憂甚而特可救弔該者部也將伏望二陛下正閔
德七興石稅馬糧三蠲免殘一年蠲奉新三縣進稅糧法并城一二應雜靖安縣益
田新興石稅馬糧三蠲免殘一年蠲奉新三縣進稅糧法并城一二應雜靖安縣益
則令當殘感民恩安刻骨自永在爲漸忠營孝家之計民使當彼四方朝廷事糧恤餉如貴乏之厚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田賦

二十七

時^臣培欲為本民請三年糧復業之苦難行不然^臣催之愚竊欲為聖
朝他變未能消又上方後聖日之所患為利甚大矣甚多若因而矜
免生多而能消又上方後聖日之所患為利甚大矣甚多若因而矜

附載

額銷鹽引原每三歲引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五引道光三年除額九千零

田房稅契原無定額儘收儘解

牙稅銀原編今徵銀二兩十乾隆三十九年至道光三年並無

當稅銀原五十五年兩乾隆五十二年咸豐五年亂後各典

俱燬

城濠地租銀原編行七署七地錢二分內北關內布錢五分基衙

署儀門左側基地一段租銀一兩七錢二分

蠲賑

國朝順治二年

詔將江西南昌等府屬應解會同館站價銀兩及應解節裁銀兩並分別蠲免 四年

詔將新定地方徵收各項錢糧通自順治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已徵在官者起解充餉拖欠在民者悉行豁免又新定地方各儒學廩增附生員食廩肆業優免各學貧生聽地方官覈實申文該學官所在學田內動支錢米酌量賑給 五年

詔將所派徵錢糧俱照萬曆間則例其天啓崇禎年加增盡行蠲免又凡額徵未完果係百姓拖欠自元年至三年悉與豁免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二十九

七年

詔以民間拖欠錢糧已免元二三年着再免四年一年 八年

詔免各省人丁徭役派徵不等者八年一年會分九則者上三則免五分之一下三則免三分之一不分等 八月

詔將順治五年以前民間拖欠錢糧悉與豁免 十二年

詔將順治六七兩年地畝人丁本折錢糧拖欠在民者悉與豁免並各省地方官照京師設廠煮賑以救饑民 十三年

詔將順治八九兩年民欠豁免並將順治十三年以前各省牛角皮料等項未解完者改折以紓民力 十四年奉

上諭貧民失業流落各地方官有能賑恤全活五百人以上者核

實紀錄千人以上者卽與題請加級其有鄉宦富民尙義出粟全活貧民百人以上者該地方官核實具奏分別旌勸 十五年奉

旨豁免順治十年十一年欠 十七年

詔直省拖欠順治十六年以前錢糧差廉幹滿官前往清查果係施欠在民俱與豁免 康熙三年

詔將各省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各項銀米藥材綢絹布疋等項錢糧概行蠲免 四年

詔將直省順治十六七八年各項舊欠錢糧及順治十五年錢糧一體蠲免其鹽課積逋催徵不得者著查明亦准酌量蠲免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三十

八年

詔將康熙元二三年各省地丁正項錢糧實係拖欠在民不能完納者概與豁免又冬月嚴寒恐鰥寡孤獨貧民無以爲生著直省督撫飭令有司官將罰贖積穀酌量賑濟 十年

詔將康熙四五年各省地丁正項錢糧實係拖欠在民者奏請蠲免 十一年南昌府屬饑巡撫董衛國勘報奉

旨免本年錢糧并預發倉米賑濟康熙十七年秋旱巡撫佟國楨勘報奉

旨蠲賑 二十年奉

上諭兵革寢息人民乂安著免康熙三四五六七年地丁民欠及

帶徵錢糧 二十三年奉

上諭江西江南浙江湖廣等省分自用兵以來供應繁苦宜加恩恤將康熙二十四年所應徵漕糧著免三分之一又自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三年拖欠錢糧著自康熙二十三年始每年帶徵一年以免小民一時並徵之累 二十六年

詔將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各項雜稅銀兩俱予豁免 二十七年

詔將康熙十七年以前民欠漕項銀米麥俱行蠲免康熙二十八年秋旱巡撫宋犖勘報奉

旨蠲賑 三十年奉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三十一

上諭近年儲積足用各省應輸漕米著普免一年自康熙三十一年始以次輪免 江西輪三十三年免 四十五年

詔普免直省積欠自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銀兩及漕項舊欠通行豁免 四十九年奉

上諭民未盡殷阜將地丁錢糧自康熙五十年始作三年輪免并歷年舊欠一并免徵 江西輪五十二年免 五十二年奉

上諭戶口日繁著將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增人丁永不加賦並將各省應徵房地租稅銀兩察明額數豁免康熙五十三年一年並歷年逋欠併免追補 五十六年

詔將直省帶徵地丁銀兩通行豁免 雍正元年

詔將各省民欠錢糧年久應免者查奏豁免並將雜派項欸永行
禁革以安民生 二年巡撫裴粹度

題准南昌府屬奉新等五縣比照高安科則減浮糧銀一半
六年

詔順治十年康熙十七年議定被災蠲免更加增分數其被災十
分者著免七分九分者著免六分八分者免四分七分者免二
分六分者免一分將此通行各省知之順治十年被災八十九
分者免十分之三五六
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四分者免十分之一七
八分者免十分之
五分不成災外六分者免十分之一七
八分者免十分之
二十九十分者
免十分之三 八年

詔蠲免江省九年分錢糧四十萬兩 十三年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三十二

詔將各省民欠錢糧係雍正十年以上者該部查明具奏豁免九
月奉

旨再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錢糧實欠在民者一併寬免十月
奉

旨又豁免雍正十三年以前民欠漕項蘆課學租雜稅等銀並令
嗣後遇有

恩詔俱將各項入於豁免內永著爲令十二月奉

旨再將雍正十二年以前未完帶徵緩徵本色改折米銀一併查
明蠲免 乾隆二年巡撫俞兆岳

題准將南昌府屬奉新等縣淨糧於前存一半床減之中再

減銀一半 五年奉

上諭江西省額徵錢糧地丁漕項蘆課雜稅之外又有民為雜辦者沿自前朝欵目甚多著總督楊超曾巡撫徐壬林查奏豁免十年奉

詔普免天下錢糧一週廷議以一年通免恐餉糈撥解兵民驛遞轉多煩苦請照康熙三十年之例分為三年輪免江西輪十三年免

三十一年奉

上諭連年豐歲京通倉儲儘有餘粟各省應輸漕米著普免一年

自乾隆三十一年始以次輪免

江西輪免瑞臨吉撫建贛六府三十三年

四年輪免

三十五年奉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三十三

詔著將各直省應輸錢糧分作三年通行蠲免一次江西輪三十四年免

三十七年奉

詔著查明各省偏災地方借給籽糧口糧牛具等項實係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 四十二年奉

詔普免天下錢糧一次自乾隆戊戌年始分三年輪免江西輪四十四年免

四十五年奉

詔普免各省應輸漕糧一年自四十五年始以次輪免江西輪四十四年免

屬輪四十七年免瑞臨吉撫建贛六府屬輪五十一年免

四十六年南昌府屬旱巡

撫郝碩

奏報奉

詔借給籽糧補栽雜種 五十五年奉

詔著將乾隆五十五年各省應徵錢糧普行蠲免 廷議請以五十年始按各

直省實在額徵銀數將所屬各府直隸州次第均勻搭分按年輪免每年免三分之一仍照上屆普免之例統計三

年一律蠲免 五十九年奉

詔著將各省應輸漕糧普免一年自乾隆六十年始分五年輪免

江西輪免嘉慶四年 六十年奉

詔將嘉慶元年各省地丁錢糧通行蠲免 奉新於嘉慶二年奉文蠲免

嘉慶四年奉

詔將乾隆六十年以前各省民欠錢糧及緩徵未完銀兩並漕項

各欵概行豁免 七年夏旱巡撫張誠基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三十四

奏請漕糧緩徵奉

旨准作四年帶徵 十六年秋旱巡撫先福

奏請漕糧緩徵奉

旨准作兩年帶徵 二十四年奉

詔著將各省正耗民欠及因災緩徵銀穀以次豁免 奉邑豁免丁耗銀共二千

八百三十四兩八錢零漕欠共二百一十三石六斗零漕耗分升欠共八百五十七兩八錢零 二十五

年旱巡撫瑞弼

奏請南昌府屬武甯奉新漕糧緩徵奉

旨准作兩年帶徵 道光十五年奉

詔將道光十年以前民欠錢糧漕米概行豁免 十六年夏旱巡

撫陳

奏請同安南北奉新四鄉錢糧漕米緩徵奉

旨准作兩年帶徵 二十五年奉

詔將道光二十年以前民欠錢糧漕米概行豁免 二十六年夏

旱巡撫吳文鎔

奏請漕糧緩徵奉

旨准作兩年帶徵 咸豐元年奉

詔將道光二十九年以前民欠錢糧漕米概行豁免 五年粵匪

竄踞邑城巡撫覺羅耆齡

奏請漕糧緩徵奉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三十五

旨江西各州縣分別蠲緩奉邑未完五年民欠地丁銀九千七百二十兩零概予蠲免五年民欠漕米帶徵分

作兩年帶徵

六年粵匪仍踞邑城巡撫毓珂

奏報本年及五年緩徵錢漕奉

旨概予蠲免 咸豐十一年粵匪復竄邑城兩江總督曾國藩

奏報奉

旨蠲免本年錢漕十之七南北從建同奉縣市鄉分別豁免有差 同治元年奉

詔將咸豐九年前民欠錢漕概行蠲免 五年旱巡撫劉坤一

奏請南北同安奉新建康五鄉錢漕緩徵奉

旨分作兩年帶徵

附考宋乾道四年知隆興府劉珙奏饑民同安進城新興三鄉浮產之稅

元甸發江廩賑東之西路給饑命立勸賑分之賞格內熙出左帑年增夏賑隆興景德
給新度僧牒明鬻洪武糴十米三年賑雷震謹元身殿江詔西帥夏秋杓稅糧營
田新度稅僧牒明鬻洪武糴十米三年賑雷震謹元身殿江詔西帥夏秋杓稅糧營
永樂十年夏四月南昌府屬水命行在該部遣人撫恤
熙元八年夏六月以部南昌府屬水命行在該部遣人撫恤
德八年夏六月以部南昌府屬水命行在該部遣人撫恤
巡按尹鏜奏免工部南昌府屬水命行在該部遣人撫恤
司稔以徵聞命戶正統五年南昌府屬水命行在該部遣人撫恤
五月至萬秋七月餘旱巡撫韓雍奏夏秋糧從南昌府屬水命行在該部遣人撫恤
一夏四月南昌府屬水命行在該部遣人撫恤
五年同三十八年南昌府屬水命行在該部遣人撫恤
三穀一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二石零散給穀九千三百五十三千
三八石五斗銀正德元年大旱減稅糧八錢分賑入年二萬七千
屬稅糧免九夏分賑饑十民五年九月一南昌府屬大水撫按王守府
仁唐龍銀奏免鬻差逆稅產賑恤災年南昌府屬米義出粟者給官帶有大
五折南兌昌府屬八年水令巡按曉喻仗義出粟者給官帶有大
早改月折南兌昌府屬八年水令巡按曉喻仗義出粟者給官帶有大
差遣官十舉九年賑饑民大萬餘減稅糧上徐燦荒上十救事荒都書御史惟王
臺下以一大省有為父母才得一專制之民命而是賴有臺至下虛以不量忍人容之
心濟下以一大省有為父母才得一專制之民命而是賴有臺至下虛以不量忍人容之
受獲人言是以昔食於太平非臺撫之省而自誰下賜頃以者來水旱受
命獲人言是以昔食於太平非臺撫之省而自誰下賜頃以者來水旱受
相仍時惟大奉新尤酷弱者有饑坐荒斃甚之厄民強不者起旦夕奪生之視昨以蒙
臨撫時惟大奉新尤酷弱者有饑坐荒斃甚之厄民強不者起旦夕奪生之視昨以蒙
不更事之上見料相之勢姑不息養大亂是以餘先孽四年猶未變靖大可約
鑒別慮也乃之者法縣則倉民既無所于濟盡非繩強奪者以法不則亂若
非別慮也乃之者法縣則倉民既無所于濟盡非繩強奪者以法不則亂若
不可測也臺燦下所以盛德宏默才者誠有見時變妙之術固非恐草民愚未士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三十六

之即民上又達不若施從行容稍延緩則以強受梁賜無耳所多警言而瀆犯遂之成奄奄知餘何息
不肖逃燦伏敢惟專承賜迫一切邑不錄百其罪命加再意於之一恩邑與初殘生則者豈等惟
矣條陳所合儲行之事穀宜以過瀆一清覽五垂餘石一納縣幸仰甚給一所濟幾倉
何夫要公廩凡南以昌府荒屬也之本府也廣今積南倉之府設屬雖凶荒專為莫奉新
之或若仍則令應縣當給追奉還新矣上如不本空倉公不廩可下空虛以俟秋民熟或此另燦
足新以借敢與借數積令數千官之併粟本以縣延所數萬生通融會計之以命廣積乞
明示以借與借數積令數千官之併粟本以縣延所數萬生通融會計之以命廣積乞
倉穀給庫下銀雖以未本知縣其數給大上約鄉不則贍民本府而併不布政二司曰那庫
融會銀計兩即可時以分那給使者民自行圖查三發日下勸富縣官貧富之縣庫銀通
且甚從殷而富禁民阻之粟遂出使貸貧以民圖不息償者財主債近年官府不相追私荒債
則穀貴價富騰民穀不願出貸富固民愈所也糶不貸厭貸貧糶厭貸貧則貧困
眾富寡勢禁必迎不送敵之此煩強節奪之氣所費由親巡也十乞二鄉官察儉民有者
口馬數僕禁必迎不送敵之此煩強節奪之氣所費由親巡也十乞二鄉官察儉民有者
穀利者以不禮得論過之加舊三制鄉為例定加例三秋今熟不還之以官簿治聽之其如此相
則不強惟貧者虞免犯不法然之貧民指死之富而粟為者外庫可恣免負取騙
之無忌富自民今視粟之為崇已欲無幾散矣之山不縣可地若寒不其速差又官最監遲放
亂不無可已富自民今視粟之為崇已欲無幾散矣之山不縣可地若寒不其速差又官最監遲放
秋熟不以慮七月借冬官廩以十月庫銀將粟延盡而荒日荒外未終亦而有亂心百作
不而田已糧矣常賦曰固停不催可免比若遠年一加庫賦行稅之未類加除損侵民蝕何
以堪而田已糧矣常賦曰固停不催可免比若遠年一加庫賦行稅之未類加除損侵民蝕何
外俟而秋命熟後矣民五之氣息騷限今稍息然私相飲酒庶立於禁國釘牌不
損而秋命熟後矣民五之氣息騷限今稍息然私相飲酒庶立於禁國釘牌不
童戴子守踰之都界於途者而奪人乞不禁止者曰法化強故暴也千金王之法重使彰五尺
今豈計敢莫為若亂先荒足年其強奪食米足而饑強梗所不迫悛不然後已繩而之為耳法為
務法亦以不荒可亂不較嚴之則為民尤無急不向所矣罰七定修改城罰者役乞城減法十城之亦四急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三十七

俱責尺以不出計穀其賑濟斯城不俟農而畢事之集日八罰曰富民禁犯禁年者荒築之貴限
遠糧囚得本食縣亦之難穀矣除貧人在命富賊若情聚重若犯外或乞貸權或糶之或九奪曰無追
非能爲民仰食給於外不容下有路藏一蓄帶之麥理已但秋矣私或貧那庫在銀在移告文匱
有興麥所在官縣司田買多之資或陂堰灌文漑利之誘利販賣者庶路可不解無此湮十
日塞者爲此未雖務不右切所今陳日事之宜事豈設狂無生旱過備計又將豈有凶爲年而似爲亦燦不
可塞視者爲此未雖務不右切所今陳日事之宜事豈設狂無生旱過備計又將豈有凶爲年而似爲亦燦不
師雖友貧豈有敢門徒焉數人忌而可以放爲誕食至燦此誠愚見轉乎明溝壑亦與嘗夫聞肆諸
蹈強觸犯法者不情辭勢耳更迫使且重懼爲罪大禍亂一之邑漸之民以拊洵心扼腕若此自
區區作區又豈身但一家敢而己愛乎燦位愚夫官謂今日中無處賈於生而富賈之生
目間無其饑迫心無盜招理無宜固不無利不圖明宜先其民不得言不詢公於生其地
夫不芻蕘之猶足以未方芻蕘公亦且豈明無一一言盡之幾於燦所而陳設一其足不
公不芻蕘之猶足以未方芻蕘公亦且豈明無一一言盡之幾於燦所而陳設一其足不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三十八

取乎百哉凡命蠕坐動含其靈之其物亂其罪就而死莫爲之仁心者則所不忍
也取乎百哉凡命蠕坐動含其靈之其物亂其罪就而死莫爲之仁心者則所不忍
顧知方今狀上承君託其下無繫力而有坐省以總方位伯高連亢帥郡患縣於
不職得之專望制而惟可臺以盡有行愛所民之者惟心臺下濟高明威者愛惟負臺聖
賢之豪傑得之專望制而惟可臺以盡有行愛所民之者惟心臺下濟高明威者愛惟負臺聖
厭其可煩且力瀆之而大垂者察矣燦亦今既不深者避矣諱其悉肯爲置臺一下邑陳之命倘於不
物與外以爲不天急下度加及得意乎民士未鮮不時變孰更不於志尹分學顏而民臺胞
下則非以其謝人欺詐之敢罪引領二翹十足以年俟施行大若饑言虛民誑八自
甘碎則首以謝人欺詐之敢罪引領二翹十足以年俟施行大若饑言虛民誑八自
千餘口糧減稅九糧江鈔十關五年夏四州鹽月南昌府屬大水三饑十免
存留稅糧以稅九糧江鈔十關五年夏四州鹽月南昌府屬大水三饑十免
九給年南昌府屬四屬十水一饑年夏本四府存留六糧月南昌府屬大水三饑十免
補給年南昌府屬四屬十水一饑年夏本四府存留六糧月南昌府屬大水三饑十免
秋糧府屬四屬十改三年兌南昌府屬慶水二免南昌府屬大水三饑十免
南昌府屬四屬十改三年兌南昌府屬慶水二免南昌府屬大水三饑十免
濟奏賑免有秋糧及十改五年南京昌府米屬大萬水歷饑十知四年范南涑昌府屬
水蠲賑免有秋糧及十改五年南京昌府米屬大萬水歷饑十知四年范南涑昌府屬

長河魚禁
八百兩
三以予
十七災
年民夏
南三十
昌十六
府年八
屬大月
大水撫
按上給
承芳賑
濟顧造
銀

奏請蠲恤
立祠以祀

崇禎間署縣事李嗣京力爲本邑請蠲南糧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蠲賑

三十九

恩賚

國朝順治四年奉

恩詔新定地方兵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加給絹一疋棉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 五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如四
年例 十八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如四
五年例 康熙九年奉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恩賚

四十

治十八年例 二十七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如九
年例 四十二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至百
歲者給建坊銀兩又雜派款項永行禁革以安民生 五十二
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
給絹一疋棉一觔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
題明給銀建坊 雍正元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如康

熙五十二年例又八十以上老人素爲鄉里敬重者給八品頂戴榮身並給直省婦女年七十以上者布一疋米五斗八十以上者絹一疋米一石九十以上者倍之百歲給建坊銀兩

十三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如元年例 十一月奉

詔賞給直省老婦布疋絹米如元年例 乾隆元年奉

詔賞直省老民老婦布絹棉米肉凡八十以上老民素爲鄉里所敬重者以及生監年八十以上者概給與八品頂戴榮身

十五年奉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恩賚

四十一

詔軍民老婦年八十以上者給絹一疋米一石九十以上者倍之 十六年奉

詔軍民年八十以上者給絹一疋米一石棉一斤肉十斤九十以

上者倍之

部議絹每疋折銀八分肉每斤折銀二分五釐 七錢五分

三十七年奉

詔賞軍民年八十以上者絹棉米肉如十六年例 四十五年奉

詔賞軍民年八十九十以上者絹棉米肉如十六年例

五十年奉

詔賞軍民年八十九十以上者絹棉米肉如十六年例

五十五年奉

詔賞軍民年七十以上者每名給絹一疋棉一斤米五斗肉五斤

八十以上者絹一疋棉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

照部議定 價折銀 嘉慶元年奉

詔賞給老民八十九十以上者絹棉肉米奉邑冊報八十以上者六十八名報九十以上者

一名共照例價給銀 又滿漢老民除家奴外年七十以上

者給九品頂戴八十以上者給八品頂戴九十以上者給七品

頂戴百歲以上者給六品頂戴奉邑給九品頂戴者八百六十七名給八品頂戴者共六十八

名給七品頂戴者一名給六品頂戴者一名

十四年奉

詔賞給老民年八十九十以上者絹棉米肉奉邑冊報八十以上者一百七十八名九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恩賚 四十二

十以上者一名又上屆未報今自外回補報八十以上者三十三名九以上者五名通共照例價給銀三百五十

錢三兩九分 二十四年奉

詔賞給軍民年七十八九十以上者棉絹米肉奉邑冊報七十三

十八名三十八兩一錢八分 道光元年奉

道光元年奉

詔給老民年八十九十以上者棉絹米肉有差奉邑冊報八十九

十以上者三名上屆有名八十五以上者六名九十分 老民

自七十以上者給各品頂戴如嘉慶元年例奉邑冊報七十二

十一名上屆有名六十九名給九品頂戴冊報八十以上者六十九名上屆有名六十九名給八品頂戴冊報八十以上

者八名給七品頂戴

咸豐元年奉

詔給軍民八十以上者九品頂戴九十以上者八品頂戴百歲以

上者七品頂戴一百二十歲以上者六品頂戴奉邑未經造冊詳報

同治元年奉

詔軍民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

給九品頂戴九十以上者給八品頂戴百歲以上者給七

品頂戴一百三十歲以上者給六品頂戴百歲至一百二

十歲以上者仍 題明給建坊銀兩奉邑未經造冊詳報

漕運

南昌前衛原編完賦屯丁九丁每丁編銀一錢七分四釐九毫七絲一忽三微八纖 南昌左衛原編完賦屯丁一丁編則同共計編銀一兩七錢四分九釐六毫七絲一忽三微八纖
以上二衛屯丁銀兩雍正五年奉文攤派有屯糧屬縣帶徵前衛滋生屯丁三十五丁左衛滋生屯丁二十五丁俱奉

恩詔永不加賦乾隆三十七年奉文停止編審

奉新縣志

卷六

倉貨 漕運

四十四

漕船南前撥入袁州衛二號一喻邵保船六年更僉正副丁一廖慶受船三年更僉正副丁其南前撥入安福衛熊胡高船一號內熊貴四即熊積仔係奉新人與高安胡元保高巴仔共運六年更僉正副丁各領運十年

本色起運漕糧

原額兌軍儻運正米一萬五百一十七石九斗五升 淮安倉改米三千三百七十五石九斗六升 兌軍并淮安倉副米七千三百六十三石七斗七升二合三勺 脚耗米一千四百五十八石八斗六升六勺 乾隆六年續荒米六石三斗八升九勺 節年照數陞補乾 額外新陞米四石四斗九升八合九勺 應徵米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一石四升一合八勺 內核減脚耗米一百三十三石三斗四升四合五勺 又於乾隆三十一年奉文修倉米

石改徵銀兩免徵脚耗米二十五石四斗六升二勺
實共米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二石二斗三升七合一勺
隨漕各項銀數

原額兌軍三六輕賚并新陞續荒實徵銀一千八百九十
三兩六錢八釐 淮安倉二升折銀并新陞續荒實徵銀
三十三兩七錢六分五釐 蘆席板木並新陞續荒實徵
銀九十五兩三錢二分一釐 脚耗并新陞續荒實徵銀
一十二兩一錢三分九釐 過湖并新陞續荒實徵銀六
百六十九兩六錢六分 淺船并新陞補荒缺實徵銀一
百三十一兩六錢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漕運

四十五

實共銀二千八百三十六兩一錢一釐以上二則俱係縣冊編入 咸豐
三年粵匪蔓延運道梗阻奉文改徵折色今海宇 承平
雖漕運尙未復舊從前各款仍照舊志編入以備叅攷
改徵折色起解漕糧

額徵正改等米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一石四斗六升四合
三勺內有代甯都州抵兌正米一千六百七十四石七斗
八升九合六勺按舊志抵兌一款不在本色起運內
額徵加四副米六千二百二十八石五斗八升五合七

勺內有代甯都州抵兌副米八百八十七石六斗
三升八合五勺按舊志亦不在本色起運內 共米二
萬一千八百石五升每石折銀一兩三錢即前奉文每石
徵銀一兩九錢

除公費五錢之數 應解糧道庫銀二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兩六分五

釐

漕耗米亦名贈脚耗一千一百九十五石一斗二升九合六

勺每石折銀一兩解糧道庫見前漕耗項下

漕耗銀及加兵折銀即分升亦一千一百七兩六釐解糧道

庫按正耗米耗銀皆與舊志又有一數不符今查案據實登載再

年奉文歸之本縣濟公及兵米一百八十石坐給本邑防

兵并扣贈項下一百六十餘石現無支銷之欸均不起解

按舊志隨漕各項銀數三六輕賚以下六欸外又有兵折

銀六百兩二錢四釐悉歸地丁內統徵分解禁革糧里察

除積弊等事雍正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奉江西布政使司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漕運

四十六

李蘭批據奉新縣里民姚王勝等具呈事內竊惟奉

邑八十七畝每畝每年挨甲輪值催納條漕自奉禁革積

長而後遂立畝傳催滾首不赴縣城應比無如數年胥積

歇里民弊視滾光熊凱聲以為利顛各憲雖蒙垂恩飭禁碑石

致滋弊袁合光熊凱聲以為利顛各憲雖蒙垂恩飭禁碑石

未勒幸今四月蒙恩遴委署縣以胡甦下滾首之來通革除單

限滾催其有停玩者另拘比完以甦下滾首之來通革除單

工恤我之費下米資認保苛索用驗正米費外應之糧勒指及糧廳催案糧

規禮咨管密修加查陋訪一書切陋弊嚴行示禁皆荷憲天熱神主

細為咨詢密修加查陋訪一書切陋弊嚴行示禁皆荷憲天熱神主

赴縣稟慈明勒石以永撫我可也邑惟思署粘卸事具呈舊院憲復興

為此謹將粘署縣具呈伏乞恩垂萬古飭縣勒石成案萬感

上呈并抄粘署縣具呈伏乞恩垂萬古飭縣勒石成案萬感

明勒官報查照批府憲批此事合將該縣粘納條漕飭行勒石

仰縣官報查照批府憲批此事合將該縣粘納條漕飭行勒石

長案書須革除下設米立認轉保單其徵以漕及糧下應催糧正規外承

書案書須革除下設米立認轉保單其徵以漕及糧下應催糧正規外承

管修倉仍會刊書刷役隨摹同革除遵依一切諸弊逐具文嚴送府勒

石永倉仍會刊書刷役隨摹同革除遵依一切諸弊逐具文嚴送府勒

以憑檄報該縣慎需速石等因到縣奉惟查違奉一邑經察收

致干參咎未便慎需速石等因到縣奉惟查違奉一邑經察收

者條如漕省諸弊倉雖屢一奉項各憲檄縣行嚴禁但於細中加訪有察革除未糧盡助令是以官前修葺固屬移民交情所樂爲修倉歛銀當有經干一概給還里民收領案至於行修一倉併應勒石工嚴禁之爲此仰署各縣役業人等一體養廉修竣在案至合於行修一倉併應勒石工嚴禁之爲此仰署各縣役業人等一體養廉修除漕項應用正費或被告毋發立卽嚴分拏文如重治罪各陰違猛踵省沿舊習或經查出或費被毋發立卽嚴分拏文如重治罪各陰違猛踵省沿首毋貽雖伊在戚須清至算牌錢者糧董一率查義邑其錢糧從前每延畝之設有滾累滾首首如受首比戶足署限卽通行完串戶同滾單挨赴縣稟改以次糧戶多次者爲滾首首如受首比戶足署限卽通行完串戶同滾單挨赴縣稟改以次糧戶多次者戶足限稟改者下簽戶拘頑而復始比流復仍前若有累滾首不完以致亦當時加勸兌完軍每畝坐視立漕一糧傳催亦照舊例便民但收其散彙齊交官勸兌完軍每畝坐視立漕一糧傳催亦照舊例便民但收須踴躍一趕概納嚴副冬一兌各鄉小畝可違戶限除漕項正費外作其餘陋規一趕概納嚴副冬一兌各鄉小畝可違戶限除漕項正費外作另畝民或壯三拘比之一用他役認保故滋擾害如有一頑查戶抗欠二者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漕運

四十七

房從前有工資一人查以往及案房苛索嗣後自爲僱倩不規得需索各畝有工資一人查以往及案房苛索嗣後自爲僱倩不規得禮供應陋規已恐奸胥飭吏假藉糧廳需索立刻扭稟以經本署移縣移明規誠已恐奸胥飭吏假藉糧廳需索立刻扭稟以憑下省兌米一切供應前各衙規需悉行革二房一鋪班及邑官糧例係民收署前下最丁驗米需潮碎糧不催銀錢用飯漕糧陋規今本收署縣馭有差內嚴驗米色潮碎糧不催銀錢用飯供應規係民收署前下最丁驗米色潮碎糧不催銀錢用飯查驗其積驗之攬人勒索奉公所弊有一併嚴各禁如嚴有禁遠犯一查從前積驗之攬人勒索奉公所弊有一併嚴各禁如嚴有禁遠犯一查滾重處一畝一查從目前概行革除有畝頑戶差停本署欠縣設另立差摘擊擾酒一飯從前便倉下規一併禁革房一查役從前有及承管修倉陋規及奸下書時指本署各縣及糧廳差米一切色弊嚴行禁革倘有奸下書時指本署各縣及糧廳差米一切色立刻扭稟以憑嚴究

倉廩

常平倉在縣署後舊在縣之東廡今為廨所康熙二十九年知縣王景賢改創今所雍正十二年知縣趙知希詳請動項增置五間共廩口三十五間又儀門外天地人三倉總計三十八間共貯穀一萬六千石咸豐五年寇燬址存社倉分立各鄉每石加息一斗內除耗費三升餘息七升存公仍為社本各鄉社正社副管領春放冬收每年出放造具花戶名冊送縣查核完倉後將所收本息總數報官以杜虛捏抗欠之弊按社穀從前所無雍正十一年邁民呂文茂捐穀五十石乾隆五年邁民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倉廩

四十八

石八斗八升各鄉領借以為社本乾隆九年各鄉悉照原借常平倉穀一千二百八十八石八斗八升交完本倉所餘每石加息一斗實存穀數與續捐穀石除給被火災民外現在出借生息收貯各鄉

北溪倉二間從善鄉建貯穀三百六十石

乾洲南岸倉二間從善鄉建貯穀七十三石

三溪倉二間建康鄉建貯穀二百二十八石

馬嶺倉二間同安鄉建貯穀六十八石

洪塘倉二間奉新鄉建貯穀一百九石一斗二升

萬石倉三間南鄉建貯穀二百一十石

洪岡倉三間北鄉建貯穀五百六十五石

玉成倉二間北鄉建貯穀三百四十石

沿溪倉二間北鄉建貯穀五百七十石

礪溪倉一間新安鄉建貯穀六十五石

興隆倉二間新興鄉建貯穀一百二十三石

坡墻倉二間法城鄉建貯穀一百三十五石

潭坪倉二間法城鄉建貯穀四百五十石

羅坊倉二間進城鄉建貯穀五百九石

竹源倉四間進城鄉建貯穀一千二百一十七石

冶城倉二間進城鄉建貯穀七百二十五石

上富倉二間奉化鄉建貯穀一百石

石溪倉二間奉化鄉建貯穀五百三十石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倉廩

四十九

橫橋倉二間奉化鄉建貯穀七百一十石

桃源倉二間奉化鄉建貯穀一百石

縣市倉四間貯穀九百四十石

已上社倉二十一處共貯穀八千一百二十七石一斗二

升咸豐五年兵燬

東鄉倉在北鄉之鎖石

西鄉倉在進城鄉羅坊鎮

南鄉倉在同安鄉之平山

北鄉倉在新興鄉之張坊

按景泰志明洪武二十四年戶部差老人鄧景高賚鈔到縣收

糶預備稻穀知縣龔隆爰立東西南北四倉共儲穀五萬四千二百六十餘石嘉靖後志俱作宣德十年知縣璩鎮

海建非是今附識於此

廣仁倉舊在縣東門外百餘步明正統六年知縣袁彰勗
嘉靖二年知縣朱雲鳳增創十六間萬曆二年知縣陳雋
復增五間二十二年知縣馮焜改建於縣治儀門之右仍
將廣仁倉舊址置書社倉今廢

廣義倉在縣東立行坊兵燬

廣盈倉在縣東南二里明景泰四年知縣劉讓勗嘉靖二
年知縣朱雲鳳增建牌坊一座額曰國賦通津隆慶六年
知縣陳雋增置廳廡及倉屋十二間萬曆三十二年知縣
邢祚昌重建今廢址存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倉廩

五十

漕倉在縣治東南百步本南昌道分司舊址後建漕倉

從善鄉便民倉二所舊在葆真觀地年久圯順治十七年
知縣黃虞再准紳士周學思陳以齊余美等呈請改建一

都會在本鄉顧埠二都三都會在本鄉乾洲

周學思復便民倉碑記邑

東北隅從善鄉距縣三十一里二三都中界一河曰乾洲
接靖安之下流惟正之供舟運於省則便陸運於縣則不
便故歷來自遷於河之南利從久圯俱不復存遂僦載葆
真觀旁後改遷於河之南岸歲久圯俱不復存遂僦載葆
備儲雖東西南北收貯無常然與他鄉之負載至縣者其
勞逸大相逕庭也詎不貯便哉順治五年邑侯王易轍改弦
即鄉之瀕河者亦使囊橐匯於善倉以示畫一而建倉之
費搬運之瀕河度用半於歲供從善遂稱困然即徹骨竭髓
亦惟令是從耳豈敢自便耶順治庚子春予自都昌學署
假省適泰昇黃公捧符道經從善駐胡公祠予率族子弟
及鄉耆輩拜謁即以採用風甦一方困侯曰善凡事以原委
併請復從前自謁之制風甦一方困侯曰善凡事以原委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倉廩

五十一

民者此為要亦不可便雖我從前有是况以不妨自我而後無人便更從
滋累者甚聽所以沿而不隱乎拯是疾苦也惟漕於糧而重於民不可
便也實甚非所以恤憂隱而拯疾苦也惟漕於糧而重於民不可
望無虞予但視前小地觀旁未以南倉顧非善復之責祠在予而近市造守
之善實賴諸君焉予不獲辭因擴充族之弟併鄉之熙紳士
里民捐貲斂費鳩工庀材就祠擴充族之弟併鄉之熙紳士
寅告竣於甲辰八月便民倉遂命成夫未下車即思與
知者不竣知甲辰八月便民倉遂命成夫未下車即思與
以蘇困而謀紀其便始終如右云戶鄒玉豈有重修便民倉無碑
記吾邑漕糧輸之收官兌稱善政久矣治五年便民倉王更無督催
之勞下有供輸之樂洵稱善政久矣治五年便民倉王更無督催
程使故循負戴入修倉困甚吾鄉七年二邑泰昇黃公顧以不
便民故循負戴入修倉困甚吾鄉七年二邑泰昇黃公顧以不
院董址與黃公下屢壞於君子事熙年間而垂陰於溪南一也董侯公書
人雅意稱盛其鄉後置書院不擇良師令鄉之雋隸隸業其年冬一時
道驗米來借棲僧舍及踏難安而糧於此顧又蠹不後修壓覆是
懼年米來借棲僧舍及踏難安而糧於此顧又蠹不後修壓覆是
為荒墟每遇風雨修葺何甚嗚呼講堂改後每行館步到館變
夜巡邏每遇風雨修葺何甚嗚呼講堂改後每行館步到館變
穆然思黃董二公之德惠而慨其殘爰請已酉冬初侯邵公維
正各戶咸集予倡議之修理而眾樂從爰請已酉冬初侯邵公維
擇吉興工照糧制出仍舊益柱礎從新垣牆數十丈悉得白堊堅五
百三十兩零規制出仍舊益柱礎從新垣牆數十丈悉得白堊堅五
好又添蓋橫亭一月從此循董公舍之良法考課於童已酉邑父二
月告竣於庚戌八月從此循董公舍之良法考課於童已酉邑父二
母來鄉驗米安憩有所豈非一舉而兩得哉事可垂久為
書顛末於石監修首劉成禮魏宗翰戴佐德胡楷鄒久隆
環李遇暢辦公勤慎例得並書其捐助姓名則專碑表載
云

建康鄉便民倉在三溪康熙八年知縣何嘉祐建民感其

德為之立祠

法城鄉便民倉在招賓之湖尾乾隆六年眾建

奉化鄉便民倉在富溪水口雍正五年知縣王藩建

奉新鄉便民倉在洪塘嘉慶二十五年七畝公建

兌倉在省城德勝門外塘子里乾隆二十年公捐銀二千

二百有奇購買基地四環高牆倉排四直牆脚及外坡實

填紅石深丈餘後橫建高堂七間前十二間兩邊護牆又

作小屋披廂靠右牆外剩有空地二丈餘靠後面街作店

三間靠前面河賃作板場歲收賃銀八兩邑人温州府同

知涂錫盛記三十五年復建三十九廩按舊倉在德勝門

距塘子里新倉不遠明萬曆二十六年知縣李元調建

國朝康熙十六年縣丞黃以成修倉後建樓曰寄樓自為記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倉廩

五十二

法南奉便民倉在省城德勝門外一舖大街前晒穀廩嘉

慶十六年知縣金泰觀奉道府兩憲准紳士甘定進涂昭

涂從軾吳廷珍涂逢酉魏廷章金麗生周步青吳經玉張

玉珊里民熊公玉等呈請創建甘定進奉憲請建便民倉

正堂加五級紀錄十三日奉督糧道憲張批本府詳據該

縣議詳法南奉三鄉紳士甘定進等因民運糧米抵省交

官量收需時捐建倉廩貯米候兌請嗣後該鄉等米運抵

次即准其自行挑貯民倉趕入頭運報驗仍照舊例三頭

報驗者悉依緣運次奉批流如詳准其立案此各夫埠頭人等毋

許刁難滋弊緣由奉批流如詳准其立案此各夫埠頭人等毋

就轉一行漕米例應乾圓潔淨紳民等公議責成值年核詳

四條一漕米例應乾圓潔淨紳民等公議責成值年核詳

免認真揀選納昭慎不得醜米運抵交糧俱不得挑貯民倉

報到領候驗請查驗之親日送樣官至倉附倉驗後糧催官即赴官倉
領斛而奉邑漕夫原向來由下船歸倉轉今紳民等之米悉屬先挑夫
挑送而挑夫原向來由下船歸倉轉今紳民等之米悉屬先挑夫
行挑歸民倉其由民倉過許增索脚米即一與從前由民倉或歸
倉無異應請嚴禁挑夫毋許增索脚米即一與從前由民倉或歸
糧催自把持勒索夫代挑悉聽自便應請嚴禁每頭挑夫
等毋許把持勒索夫代挑悉聽自便應請嚴禁每頭挑夫
民三斗自名曰挑飯米散倉挑夫後過米斛始二用斗挑草鞋官米今紳
項之米應請米革除曰跳一板向米又須用倉鋪墊倉門子內復又取
門子每船取米名除曰跳一板向米又須用倉鋪墊倉門子內復又取
米名曰合米應請今紳除等一既建邑漕米原分跳三運報均自置
用前項之合米應請今紳除等一既建邑漕米原分跳三運報均自置
來米船報到倉內各倉送樣官胥倉即附驗毋須按船取樣今紳民一
之米既報到倉內各倉送樣官胥倉即附驗毋須按船取樣今紳民一
斛內司漕官親不無過索漕糧上關小子原不可少竟於開
國課下繫民膏人等樣米無應請嚴行禁革需批嗣後各倉內三
小并雜役人等樣米無應請嚴行禁革需批嗣後各倉內三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倉廩

五十三

為周密候即按照敘詳俟批到日勒石以垂令則粘單附
此碑一暨省倉一監縣署儀門東

同奉便民倉在省城德勝門外之大王廟上首嘉慶二十
年兩鄉合建

建安興便民倉在省城德勝門外之晒穀廠嘉慶二十年
三鄉合建

歸德便民倉在省城德勝門外之晒穀廠嘉慶廿四年建
進城六吉倉在德勝門外本縣兌倉斜對門道光年間建
時豐倉在省城德勝門外之
道光十年北

鄉二六七圖公建

自兌倉以下七倉咸豐三年兵燬址存

義倉在從善鄉乾洲河南下街道光二十六年岳崇敬捐
修倉廩本鄉富紳捐穀萬餘石紳耆鄒嵩南劉儀余紹昶
余振采鄒岱南胡以安劉左佩周春榮周希文余紹珩岳
邦懷岳崇慧余耀南岳崇仁余斌等倡首勸捐咸豐六七
年間遭兵變倉穀告匱時振采任弋陽教諭同治三年假
歸捐穀百石爲之倡富紳亦共捐穀數千石以復舊舉鄒
南義倉記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首曰散利
遺人又掌鄉里之委積以恤艱阨其後世積貯平糶之法
所由昉乎元各州縣設有常平倉以備荒歉然理於有司
國家軫恤黎元春貸秋還開糶之時便從善鄉胥多侵漁之弊不若鄉有
義倉鄉自理之爲尤善鄉距縣三十餘里戶口殷繁
仰食者眾更壞接安靖時來告糶歲偶不登鄉人多艱食
之仰虞則積貯平糶之法不可緩也鄉之縉紳及殷富家竊食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倉廩

五十四

竊然慮之倡首捐輸穀石以備荒平糶一鄉之聞風慕義
者皆踴躍從事於乾洲之河南相基修倉未數月告成貯
穀若干石減價平糶以濟貧乏鄉有十圍以防霉變規畫
主之俾有專責每歲推陳出新買補歸倉以防盜竊既禁賭
之詳密如此行誠可謂萬全無弊矣先是鄉多盜竊行見賭
以清盜之原行誠可謂萬全無弊矣先是鄉多盜竊行見賭
鄉游惰警而無閒民衣食足而禮義相生相養含哺鼓
腹長育而無閒民衣食足而禮義相生相養含哺鼓
承平之盛其厚幸爲何如耶夫散金帛以與人非一時稱
快而豪舉勢難爲繼孰若茲倉之垂利孔長哉嵩老矣愧
無能從諸公役所深望諸君子後起君子更培植而擴充之財
濟阨之遺意也所深望諸君子後起君子更培植而擴充之財
謂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者其在斯乎鄉諸公屬嵩不
其事以垂久而遠敢以不文辭是舉也諸公既竭心力更不
居倡顛末以名公其善於一鄉洵無愧吾鄉之以從善名也
謹記

義社在從善鄉河南義濟菴道光丙午年合鄉富戶捐貲
數千金爲義社練會紳耆鄒嵩南黃烜劉儀周希文余紹

昶余振采胡用霖鄒岱南熊思祖胡以安余紹珩余煥南

岳邦懷周春榮劉左佩岳崇慧余耀南劉金誥等倡建

余振

不為奸鄉以從善名非漫然也亦欲使鄉之人皆習於善而
採序奸邪所誘也然而地密人稠莠良不一往往有外來
奸宄溷跡甲之法中近遂為盜賊所苦去冬爰有練會之議練
會即保溷甲之法也幸際

承平海氛之既靖烽燧不驚原枕不必得團不結訓法以治之防守而穴
牖胠篋之既流使燧不驚原枕不必得團不結訓法以治之防守而穴

官而不藉得官法可乎蓋官之撫離土城也遠十里糾黨行深奸之窮民
官固不藉得官法可乎蓋官之撫離土城也遠十里糾黨行深奸之窮民

使民又相率為一善而不敢為惡比戶莫自相聯屬以行保甲為之稽查
使民又相率為一善而不敢為惡比戶莫自相聯屬以行保甲為之稽查

毋待甲凡為盜弭也盜與賊有辨而為防盜者必由明小竊則
毋待甲凡為盜弭也盜與賊有辨而為防盜者必由明小竊則

聚劫奪其處則既窺之賊謂也隱人有所憑依其蹤而為甚祕日窩散夜聚而
聚劫奪其處則既窺之賊謂也隱人有所憑依其蹤而為甚祕日窩散夜聚而

日寒多則膚而賭所以誘起也然則以賊賭之所聚而訛言梟四出是皆非
日寒多則膚而賭所以誘起也然則以賊賭之所聚而訛言梟四出是皆非

奉新縣志

卷六

食貨 倉廩

五十五

一地方之害而為弭盜一要務也凡吾鄉練會之本源一曰絕盜賊
一地方之害而為弭盜一要務也凡吾鄉練會之本源一曰絕盜賊

有之根株者為法而詳圍且正主矣其他竊柴菜者有罰傷田禾者
有之根株者為法而詳圍且正主矣其他竊柴菜者有罰傷田禾者

成戶長已則所管束明不必中纖仍寓簡於便會練事會祇所以四者總也
成戶長已則所管束明不必中纖仍寓簡於便會練事會祇所以四者總也

道顧此事馳欲觀行者不久矣去冬嘉平議始獲成無議二維三時之人說情可踴躍
道顧此事馳欲觀行者不久矣去冬嘉平議始獲成無議二維三時之人說情可踴躍

奸好善不具法有徒心已徙而自去冬之市井迄今賴之輩漸未謀及半年
奸好善不具法有徒心已徙而自去冬之市井迄今賴之輩漸未謀及半年

也理為請人示於縣善主復請頒示於泉憲沿村遍貼俾久而不懈
也理為請人示於縣善主復請頒示於泉憲沿村遍貼俾久而不懈

治家喻而人戶曉則不藉官竊法以保甲之本而周官閭胥不藉官法意以
治家喻而人戶曉則不藉官竊法以保甲之本而周官閭胥不藉官法意以

孝吾鄉睦仿而行之從此蒸蒸日上庶賢良是興敬敏任恤有書
孝吾鄉睦仿而行之從此蒸蒸日上庶賢良是興敬敏任恤有書

聖化而下安耕鑿斯不失鄉名從善之意云